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13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宏理

債　務　人　李明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(即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開戶資料、有無保險等)後執行；經查，債務人於高雄大順郵局帳戶餘額僅42元，未達起扣點，且為勞保既年金專戶不得執行，另保險則因滿期而終止，是本件於本院無可供執行之標的，有債務人郵局帳戶開戶資料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附卷可證，而查債務人勞保投保於第三人敏勝營造有限公司，因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湖內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惟